

113 年教育部數位素養基地學校甄選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為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素養教育實踐能力，以及提升各校教師數位素養專業知能，並將「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之研發成果具體落實與推廣至學校端，特辦理「113 年教育部數位素養基地學校甄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公開甄選數位素養基地學校。

貳、目的

使用網路已是現代生活中密不可分的行為，為幫助教師能教導學生在網路時代中具備正確的數位素養知能及態度，本計畫擬從網路使用相關議題，如：網路識讀、網路沉迷、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網路交易、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面向進行教師知能培育及推廣，並藉由基地學校各自獨有的特質與優點建構數位素養教育典範，帶動區域上橫向與縱向的加乘效果，積極落實我國中小學數位素養觀念的建立與養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肆、實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校。

伍、實施期程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一學年。

實施期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1.	公開招募基地學校及審查	113 年 6-8 月
2.	基地學校參與說明會	113 年 8 月
3.	基地學校推動數位素養教學	113 年 9-12 月
4.	基地學校辦理專家訪視及輔導	
5.	基地學校辦理訓練課程、推廣講座以及工作坊（教師、家長、學生）	
6.	基地學校參與期中進度交流會議	114 年 1-2 月
7.	基地學校參與 E 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	114 年 1-2 月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8.	基地學校推動數位素養教學	114 年 3-6 月
9.	基地學校辦理專家訪視及輔導	
10.	基地學校辦理訓練課程、推廣講座以及工作坊（教師、家長、學生）	
11.	基地學校參與 E 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	114 年 7 月
12.	基地學校參與期末成果交流會議	114 年 7 月

陸、實施方式

一、教學推廣：

- (一) 公開授課：基地學校教師每年應辦理 1 場公開授課。
- (二) 實地教學：基地學校教師每年應辦理 4 次實地教學。
- (三) 教材使用：基地學校每年至少使用 6 次本計畫所提供之數位素養教育課程教材或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提供之教材融入教學活動。
- (四) 辦理訓練課程、推廣講座以及工作坊：每年辦理 6 場（學生、家長、教師各 2 場）。
- (五) 設計教案：每年產出 2 份教案。

二、種子教師：基地學校每年應培育 2 名種子教師協助推廣數位素養，並推派至少 1 名教師參與 E 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且取得 A3 數位素養講師資格。

三、進度報告與交流：

- (一) 計畫輔導：為瞭解各基地學校運作狀況與進度，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年 2 次專家實地訪視基地學校，提供適當課程調整建議與強化教育資源，並協助解決發展過程所遇之問題，以產生基地學校支持系統。
- (二) 參與定期成果交流會：基地學校每學期須於期中參與進度交流討論會議，且於期末參與成果交流分享會，透過教學觀察與回饋，促進共生效應。會中需展示辦理成果，包含：量性資料（如：推廣人數、活動次數等）、質性資料（如：實地教學、教案與教材設計、歷次活動或會議記錄、研發之課程或教材教法、學習單或錄音錄影資料等）、活動書面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提供表單）與相關照片。
- (三) 參與計畫會議：主辦單位每月召開進度報告會議，基地學校需派員參與出席。

基地學校工作項目及內容（每年）

項次	工作項目	年度指標	提交成果
一、教學推廣	辦理 1 場公開授課	1 場	1. 融入課程之教學紀錄與檢討 2. 教師教材使用滿意度調查表 3. 教材試教學生回饋單
	辦理 4 次實地教學 每學期辦理 2 次，每年共 4 次	4 次	
	使用至少 6 次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教材融入教學 每學期使用 3 次，每年共 6 次	6 次	
	辦理 6 場訓練課程、推廣講座以及工作坊 每學期辦理 3 場（教師、家長、學生各 1 場），每年共 6 場	6 場	1. 推廣活動辦理紀錄表 2. 推廣活動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每年產出 2 份教案。 每學期產出 1 份，每年共 2 份	2 份	依教案格式繳交
二、種子教師	培育 2 名種子教師協助推廣數位素養 推派至少 1 名教師參與 E 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	2 名	至少 1 名教師取得 A3 數位素養講師資格
三、進度報告與交流	參與 2 次專家訪視	2 次	1. 執行成果報告 2. 執行成果評估與分析
	參與定期成果交流會 每學期參與期中、期末交流會各 1 場，每年共 4 場	4 次	
	參與計畫會議 （每月例會）	每月	

柒、計畫申請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二、申請方式：請至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uVIXJzvSCNfjakRC7>) 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申請表（如附件）。
- 三、錄取公告：113 年 8 月於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s://eteacher.edu.tw>) 公告基地學校錄取名單。

捌、審查作業

- 一、審查形式：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 二、審查重點：教學推廣規劃 50%；種子教師規劃 20%；進度報告及交流規劃 30%。

玖、經費補助與請撥

- 一、經費補助：本計畫款項將會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補助每間基地學校新臺幣 **100,000** 元整，用於各基地學校推廣數位素養教育與成果製作等費用。
- 二、請撥：基地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單據，交付予主辦單位請款，逾期二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 三、核銷：各項支出項目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辦理。

壹拾、成果提報

- 一、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期程屆滿，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相關文件（包括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繳交紀錄表），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
- 二、執行成果報告應依照成果繳交表格格式撰寫，其內容包含量性資料、質性資料以及相關活動照片等。

壹拾壹、成效評估

- 一、評估方式：採書面或電子表格方式評估，由主辦單位檢核。
- 二、評估項目如下，文件三至文件六（即文件名稱前方標有*者）可依各校目標與運作方式之不同，自行增刪或自行擬定其格式，採多元化呈現。
 - (一) 執行成果報告。
 - (二) 執行成果評估與分析。
 - (三) *推廣活動辦理紀錄表。
 - (四) *融入課程之教學紀錄與檢討。
 - (五) *教師教材使用滿意度調查表。
 - (六) *教材試教學生回饋單。
 - (七) 推廣活動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 二、計畫執行期間，基地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共同推動數位素養教學及相關推廣活動。
- 三、如有未詳盡規範之處，依計畫公告辦理。
- 四、本案聯絡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小姐，聯絡電話：(03) 571-2121#52480，電子信箱：pinshiou@nycu.edu.tw。

113 年教育部數位素養基地學校申請表

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請寫全名勿簡稱)		
申請人(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項次	工作項目規劃	預估成效 (如預估達成次數與規定次數不符，請於修正次數處填寫貴校預估的數字。)	
一、教學推廣	辦理 1 場公開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次數：_____
	辦理 4 次實地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次數：_____
	使用至少 6 次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教材融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次數：_____
	辦理 6 場訓練課程、推廣講座以及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次數：_____
	產出 2 份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次數：_____
二、種子教師	培育 2 名種子教師協助推廣數位素養，並推派至少 1 名教師參與 E 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且取得 A3 數位素養講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次數：_____
三、進度報告與交流	辦理 2 次專家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次數：_____
	參與定期成果交流會(每年 4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次數：_____
	參與計畫會議(每月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次數：_____

申請人簽名或核章：

校長簽名或核章：